

#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

高林草撤决字[2026]002号

当事人：李义英

住址：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小王果庄镇王福村

我局于2024年6月24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高林草罚决字[2024]第002号)，对你作出行政处罚。

经审核，该处罚内容存在不符合行政处罚过罚相当原则、处罚过重情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和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决定撤销已做出并送达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高林草罚决字[2024]第002号)。

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3月30日

